

关于申请工程业绩数据治理的报告

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承建的永明香樟观邸项目总产值约 1.08 亿，合同工期 1466 天，共 4 栋，总建筑面积约 77000 平方米，因栋数多施工时间长，当时为了便于分栋开工和竣工验收，以及能及时办理产权手续，分阶段办理了单栋施工许可，现项目已全部竣工，为了录入较大业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需将项目合并。该项目合并符合湖南省下达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实行分级管理和开展数据专项治理等工作的通知》(湘建建函(2019)232 号)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质量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91 号）文件要求。为了更好地扶持地方企业提高企业竞争力，现申请“工程业绩数据治理功能”修改施工合同信息，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业绩指标。

特此报告，请关心支持！

湖南省红宇建筑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